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2 年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—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项目人选推荐工作的函

留金秘美[2012] 7171 号

各有关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-IBM 公司高校合作谅解备忘录精神，2012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(CSC) 与 IBM 继续合作实施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（简称 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）项目。现将 2012 年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通过学校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，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工作。

一、奖励对象和专业：

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奖励对象为从事计算机、软件、电信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生、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二、候选人条件及推荐名额：

1、推荐名额：各校可推荐本科生 2-3 名、研究生 1-2 名作为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候选人，超报无效。

2、候选人应在个人申请基础上，由所在院（系）和学校择优推荐，严格把关。候选人基本条件是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品学兼优。

（2）勤奋好学，计算机专业学习成绩优秀，曾参加 IBM 产品技术培训并已获得 IBM 专业认证证书或 IBM 专业课程结业证书的优先考虑。无 IBM 认证证书的学生入选比例将受影响。

（3）研究生承担了与 IBM 产品技术有关的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考虑。

(4) 积极参加 IBM 组织的技术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。同等条件下, 参加 IBM 蓝色之路实习生计划、青出于蓝项目、IBM 蓝色加油站等相关校园讲座及活动, 完成实习工作并表现优秀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同等条件下, 即将在 2013 年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优先考虑。

三、申请材料包括:

1、2012 年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(见附件一, 可从 <http://www.csc.edu.cn> 网页中“最新消息及项目更新”栏中直接下载使用)和加盖学校或院、系公章的大学在校期间完整、正式的成绩单(必须包括计算机专业)复印件; 本科生另需附一份详细的个人简历, 研究生应提交课题研究报告。申请人须按 A4 规格提交一式两份的申请材料, 附件不全或不规范的申请材料将直接影响奖学金的评选。

2、学院主管部门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人选信息一览表(附件二)。

3、请各校奖学金主管部门, 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, 将汇总后的推荐人选电子版信息(Excel 文件格式, 样式请见附件三),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hqli@csc.edu.cn, 电子邮件主题请注明“2012 年 CSC-IBM 奖学金申请材料”。其他申请材料只提供书面材料, 无需提供电子文件。

四、奖学金数额:

本科生人民币 4,000 元/人, 研究生人民币 8,000 元/人。

五、截止日期: 请各单位务必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将候选人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。我委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, 择优评选出 70 名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获得者, 并于 2012 年 9 月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六、其它: 经评审确定的获奖和未获奖人员均应在原校继续学习,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: 李长庆

地 址: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

电 话: 010-66093951; 传真: 010-66093945

E-mail: chqli@csc.edu.cn; 网址: <http://www.csc.edu.cn>

附件: 一、2012 年“CSC-IBM 中国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申请表

二、学校推荐人选一览表

三、学校推荐人选信息电子版格式

四、项目院校名单

(附件请在网上下载, 网址

<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a2584f008d4f4b84913726d4dc4a12b7.shtml>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秘 书 处

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